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鄭財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9、293、326號)，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114年度毒聲字第30號觀察、勒戒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觀字第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鄭財平（下稱被告）係另案遭羈押於看守所（羈押期間為民國113年10月30日至114年3月13日），致無法於指定時間前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指定之醫院進行醫療評估，非無故不到，亦非無接受戒癮治療之意願，此等疏失不因由被告承擔。又被告目前另案遭羈押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不應因此影響被告得藉由機構外處遇方式進行戒癮治療，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同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由

此可知，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對施用毒品者有效治療，至究採機構或社區處遇方式，乃賦予檢察官裁量權，即檢察官對於適於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得依行政院所訂頒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選擇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於緩起訴處分時，為附命完成之處分，此屬檢察官之裁量職權，要非法院所得審酌，若檢察官未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係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法院就其聲請，除檢察官有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事外，僅得依法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尚無擅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亦無因被告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

三、經查：

㈠被告於①113年2月6日12時37分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某朋友家內；②113年4月11日14時47分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③113年6月1日20至21時間某時許，在臺東縣卑○鄉居所內，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收件日期113年2月16日檢驗總表（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9號卷第17、19、23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3號卷〈下稱毒偵293卷〉第7、9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收件日期113年6月7日檢驗總表（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26號卷第51、53、165頁）在卷可佐，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共3次之行為應堪認

定。又被告前於9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95年度毒聲字第1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6年6月22日釋放出監，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毒偵字第3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見原審卷第39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最近一次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距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已逾3年，合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3年後再犯」之情形，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辦理。

㈡被告未依約定時間至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評估，有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2月20日0000000000號函文在卷可按（見毒偵293卷第97頁），而上開醫療評估首次約定時間為113年10月24日乙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斯時被告並未在監或在押，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則檢察官依卷內資料綜合判斷後，以被告未依約定時間至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評估，難認有接受戒癮治療之意願與完成戒癮治療之自我管理能力，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選擇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已屬有據。且被告於113年6月19日因涉犯加重竊盜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4035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5號判決論處罪刑，有卷附前開判決書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1頁）。被告復另涉竊盜案件，經同院自114年7月25日起羈押迄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顯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第3款「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等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情事，足見檢察官認被告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無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原則等裁量踰越、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情。

㈢從而，原審准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維持。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已於抗告狀中就是否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乙事詳為意見表達，已補正治癒原審未給予被告意見陳述機會之瑕疵，並未損及司法程序適正原則，亦無影響原裁定之結果，附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